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 工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05-006 号

建设单位：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肆**页，附件共**贰拾伍**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如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编写人：李臻彦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68358899

邮编：325600

建设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验收范围..... 1

 1.4 监测目的..... 2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5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6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8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8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10

 3.4 公用工程..... 11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11

 3.6 生产工艺..... 13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气..... 15

 4.2 废水..... 16

 4.3 噪声..... 16

 4.4 固废..... 16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17

 5.1 监测内容..... 18

5.2 监测分析方法.....	19
5.3 监测实施情况.....	19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9
5.5 监测质量保证.....	20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8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28
6.2 环境管理制度.....	28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9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32
7.1 主要结论.....	32
7.2 建议.....	34
附件.....	35
附件 1.....	36
附件 2.....	37
附件 3.....	38
附件 4.....	41
附件 5.....	49
附件 6.....	6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改性塑料粒子等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根据企业在乐清市经信局备案申请表（项目代码 2020-330382-29-03-167654），企业租赁乐清市启达五金有限公司 3 号楼一幢第五层作为生产车间（整幢厂房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1208 平方米，采用挤出等工艺生产改性塑料粒子，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造粒机、拌料机、切粒机等技术先进设备，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

2020 年 9 月，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乐建【2020】88 号）。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租赁厂房，2020 年 11 月投产试运营，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9%。现阶段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可开展进行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 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述生产设备及其配套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设

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本项目所在厂区其他企业，不纳入验收范围。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能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

3) 检查废水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4)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司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改)；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环发【2018】24 号)；

7)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关于<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0】88 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 (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内容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SS
废水	6-9	500	300	35	20	8	400

2)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配料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60	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2020 年 9 月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尚有处理容量，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熔融挤出废气、配料投料粉尘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地面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量少，粉碎时设备相对闭合，粉尘颗粒大，大部分粉尘颗粒大沉降在车间内，及时清扫沉降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塑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槽沉泥、集尘灰和生活垃圾。环评要求生活垃圾、水槽沉泥、废过滤棉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挤出工序；集尘灰收集后可回用于投料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评总结论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状况，带动区域就业。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排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熔融挤出废气、配料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292 塑料制品业

项目选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中心经/纬度：N 121.062506405，E 28.220793780

总建筑面积：1208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住宿

工作制度：目前生产工序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总投资：300 万元

环保投资：27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地理位置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河道，隔河道为农田；南侧为浙江安逸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乐清市华东安全防护器材厂。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如图 3.2-2 所示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图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本项目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具体主要的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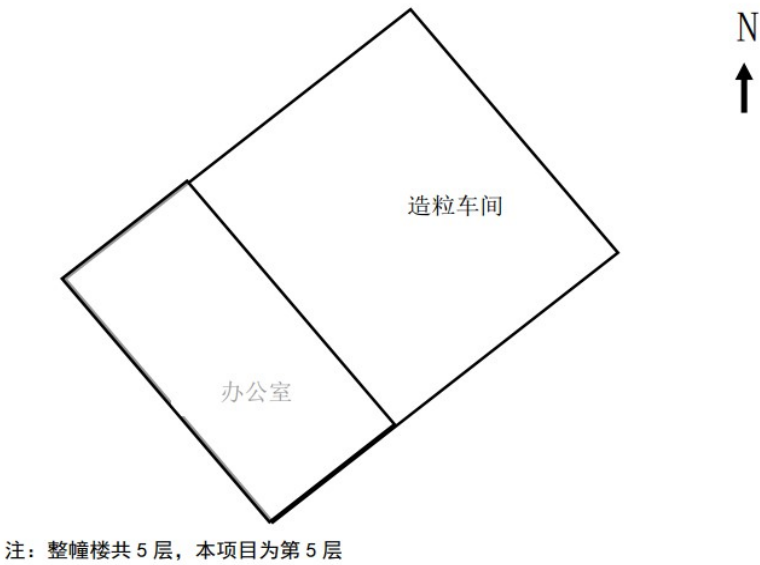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处理达标后输送至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A6	t/a	780	780	袋装，40kg/袋，塑料新料粒子
2	PA66	t/a	1788	1788	袋装，40kg/袋，塑料新料粒子
3	玻纤	t/a	100	100	袋装，20kg/袋
4	色母粒	t/a	10	10	袋装，20kg/袋
5	碳酸钙	t/a	10	10	袋装，粉末状，20kg/袋
6	阻燃剂	t/a	300	300	袋装，粉末状，20kg/袋
7	抗氧剂	t/a	10	10	袋装，粉末状，20kg/袋
8	热稳定剂	t/a	1	1	袋装，粉末状，20kg/袋
9	分散剂	t/a	1	1	袋装，粉末状，20kg/袋

原辅材料介绍

PA66：一种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包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聚合物，具有可塑性，注塑温度 270-32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

PA6：是一种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的特点。熔点为 215~225 ℃，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 ℃。

玻纤：即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成分包括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玻

纤种类繁多，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等优点，但性脆，耐磨性差。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阻燃剂：化学名称为氰尿酸三聚氰胺盐，是具有油腻感的白色结晶粉末，是性能优良的氮系无卤阻燃剂，具有无卤、环保、纳米改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尼龙，聚酯、橡胶、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尤其适用于非增强尼龙（包括 PA6、PA66）。

碳酸钙：主要使用轻质碳酸钙，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比重约 2.71，在 $825\sim 896.6^\circ\text{C}$ 分解，熔点 1339°C 。可用作橡胶、塑料、造纸、涂料和油墨等行业的填料。

抗氧剂：化学名称：N，N'-六亚甲基双（3，5-二叔丁基-4-羧基苯内酰胺），白色、无味，呈细颗粒状，是一种抗油提、低挥发性受阻酚类抗氧化剂，熔点 $156\sim 163^\circ\text{C}$ ，闪电 282°C ，挥发分 $\leq 0.3\%$ 。

热稳定剂：是一种有机铜基化合物，呈白色粉末，不溶于水，适用于熔融加工，适用于与几乎所有类型的尼龙的各类应用，能帮助玻纤增强 PA6、PA66 通过在高达 $150\sim 180^\circ\text{C}$ 下的长期热老化测试，可抑制聚酰胺树脂变黄的性能。

分散剂：化学名称 N，N'-亚乙基双硬脂酰胺，白色粉末，熔点 $140\sim 145^\circ\text{C}$ ，闪点约 285°C ，相对密度 0.98，室温条件下几乎不溶于一般溶剂，在高于熔点的温度下，可溶于二甲苯、萘烯、石脑油、丁醇、甲基溶纤剂、丁基溶纤剂等，不溶于水、乙醇、苯、四氯化碳、甘油等低沸点溶剂，对酸、碱和水稳定。是一种优良的塑料加工助剂，

具有良好的润滑作用、抗粘连性和抗静电性，能显著提升塑料的分散性，可改善树脂的溶流动性，提高工效，同时可改善机械性能和透明度。

表 3.5-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造粒机	2	2	/
2	拌料机	2	2	/
3	破碎机	2	2	/
4	切料机	2	2	/
5	冷却水箱	2	2	用于拉丝直接冷却
6	冷却塔	1	1	循环熔融挤出间接冷却水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不涉及基建，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

项目改性粒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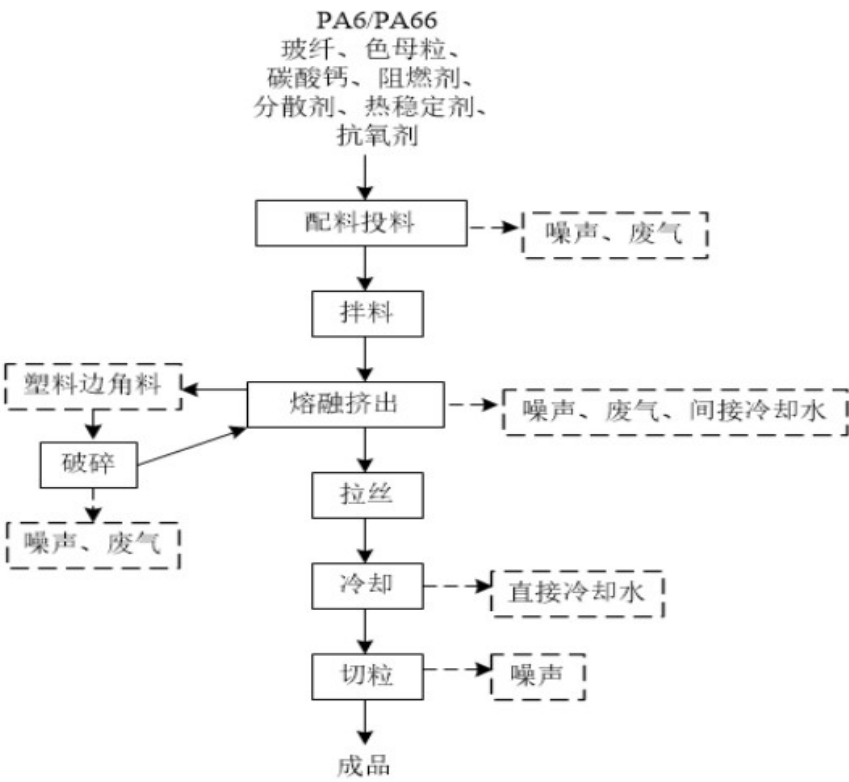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的 PA6 或 PA66 塑料粒子与色母、阻燃剂等助剂经称量投料，投料后密闭搅拌，然后在造粒机中经过高温（215~320℃左右后）熔融后拉丝成型，然后经过水冷切粒，即为成品。挤出过程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回用熔融挤出工序。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 1) 废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不外排）；
- 2) 废气：配料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熔融挤出废气；
- 3)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水槽沉泥、废过滤棉、集尘灰、废活性炭。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1) 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设计风量 2000m³/h 计。



图 4.1-1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2) 配料投料粉尘

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设计风量 4500m³/h 计。



图 4.1-2 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

3) 破碎粉尘

粉碎时设备相对闭合，粉尘颗粒大，大部分粉尘颗粒大沉降在车间内，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4.2 废水

1) 间接冷却水

双螺杆设备内部熔融段为维持熔融温度，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当熔融温度过高时，内部间接冷却水采用喷射降温。需定期添加，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 直接冷却水

拉丝后丝条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每套造粒设备均配置有一个冷却水槽。拉丝冷却对水质要求较低，企业定期清理水槽底部沉泥可以循环使用，不排放。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4.3 噪声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4.4 固废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挤出工序；集尘灰收集后可回用于投料生产；水槽沉泥和废过滤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已与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搭建的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图 4.4-1 危废暂存间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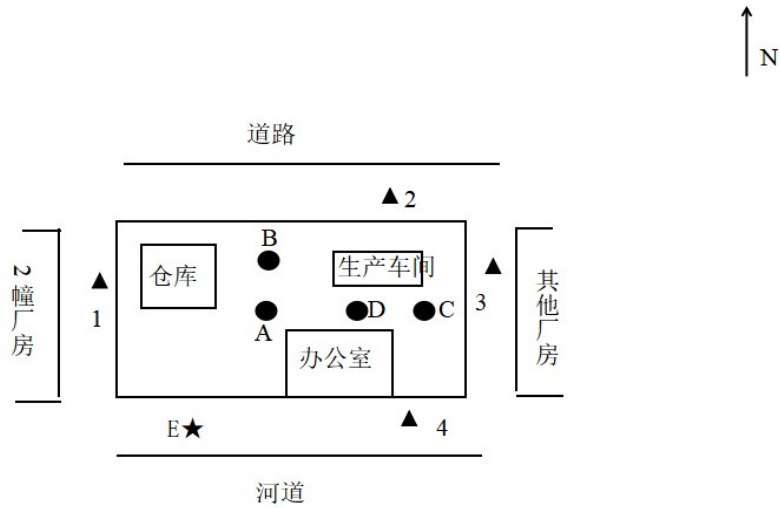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B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C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D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废水	E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噪声	1-4	厂界	等效声级	采样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废水监测点 ●：废气监测点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期间, 该项目营运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4-1、5.4-2;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期间, 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当前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 (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05.25	改性塑料 粒子	8.2 吨	3000 吨	300	82.0%	75%
2021.05.26	改性塑料 粒子	8.5 吨	3000 吨	300	85.0%	75%

表 5.4-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2021.05.25	造粒机	2 台	2 台	100%	75%
	拌料机	2 台	2 台	100%	75%
	破碎机	2 台	2 台	100%	75%
	切料机	2 台	2 台	100%	75%
	冷却水箱	2 台	2 台	100%	75%
	冷却塔	1 台	1 台	100%	75%
2021.05.26	造粒机	2 台	2 台	100%	75%
	拌料机	2 台	2 台	100%	75%
	破碎机	2 台	2 台	100%	75%
	切料机	2 台	2 台	100%	75%
	造粒机	2 台	2 台	100%	75%
	冷却塔	1 台	1 台	100%	75%

5.5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护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其中平行双样按表 5.5-1 执行。

平行样相对偏差结果见表 5.5-2，相对偏差符合允许偏差要求。

表 5.5-1 项目平行样分析内容表

质量保证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E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采样 2 天 每天 1 次

表 5.5-2 实验室平行质控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珞坚 210525-1E3	COD _{Cr}	389	388	0.13	≤15	符合
	NH ₃ -N	1.24	1.27	1.20	≤15	符合
珞坚 210526-2E3	COD _{Cr}	369	371	0.27	≤15	符合
	NH ₃ -N	1.06	1.03	1.44	≤15	符合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

由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熔融挤出处理装置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5.1-1，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1 至表 5.6-2。

表 5.6-1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达标判定
2021.05.25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5.25	非甲烷总烃	1.30	0.98	—	1708	—
		0.91				
		0.73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5.25	非甲烷总烃	0.51	0.56	60	1809	达标
		0.56				
		0.61				
2021.05.26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5.26	非甲烷总烃	0.94	0.87	—	1774	—
		0.85				
		0.82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5.26	非甲烷总烃	0.75	0.76	60	1799	达标
		0.73				
		0.79				

表 5.6-2 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平均浓度（mg/m³）	浓度标准限值（mg/m³）	标杆流量（m³/h）	达标判定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 除尘器进口 5.25	颗粒物	<20	<20	—	4380	—
		<20				
		<20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 除尘器出口 5.25	颗粒物	<20	<20	20	4306	达标
		<20				
		<20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 除尘器进口 5.26	颗粒物	<20	<20	—	4014	—
		<20				
		<20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 除尘器出口 5.26	颗粒物	<20	<20	20	4024	达标
		<20				
		<20				

以年工作 300 天计，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则本项目产 VOCs 工序年运作时间为 7200h；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约为 0.0086t/a，小于环评所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0.247t/a。

2) 废水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 直接冷却水

拉丝后丝条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每套造粒设备均配置有一个冷却水槽。拉丝冷却对水质要求较低，企业定期清理水槽底部沉泥可以循环使用，不排放。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5.6-3。

表 5.6-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氨氮	pH 值	COD _{Cr}	SS	动植物油类
05.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33	1.25	8.85	380	115	0.22
	11:35	1.30	8.91	387	121	0.16
	13:31	1.24	8.96	389	106	0.20
	15:37	1.24	8.92	384	117	0.19
平均值		1.26	—	385	115	0.19
0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25	1.10	8.72	374	23	6.56
	11:30	1.08	8.80	379	22	6.64
	13:32	1.06	8.78	369	24	6.47
	15:26	1.06	8.75	372	20	6.26
平均值		1.08	—	374	22	6.48
标准限值		35	6~9	500	400	1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13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t/a。污水纳管后输送至至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 5mg/L，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52t/a、氨氮 0.00052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6t/a 控制指标要求。

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破碎机、切料机、造粒机、风机等设备。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由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5.6-4，监测点位见图 5.6-1。

表 5.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标准值	$\Delta L2$	修正值	结论
1	2021.05.25	上午	10:23	63.3	—	65	—	达标	
2			10:26	64.3	—	65	—	达标	
3			10:31	64.6	—	65	—	达标	
4			10:34	63.9	—	65	—	达标	
1		下午	13:38	63.8	—	65	—	达标	
2			13:41	64.7	—	65	—	达标	
3			13:45	64.8	—	65	—	达标	
4			13:49	63.6	—	65	—	达标	
1	2021.05.26	上午	09:49	63.4	—	65	—	达标	
2			09:53	64.8	—	65	—	达标	
3			09:57	64.3	—	65	—	达标	
4			10:01	63.5	—	65	—	达标	
1		下午	14:02	63.6	—	65	—	达标	
2			14:05	64.7	—	65	—	达标	
3			14:10	64.4	—	65	—	达标	
4			14:13	63.7	—	65	—	达标	

备注：

- 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点 1、2、3、4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噪声
- 3、各测点均布于窗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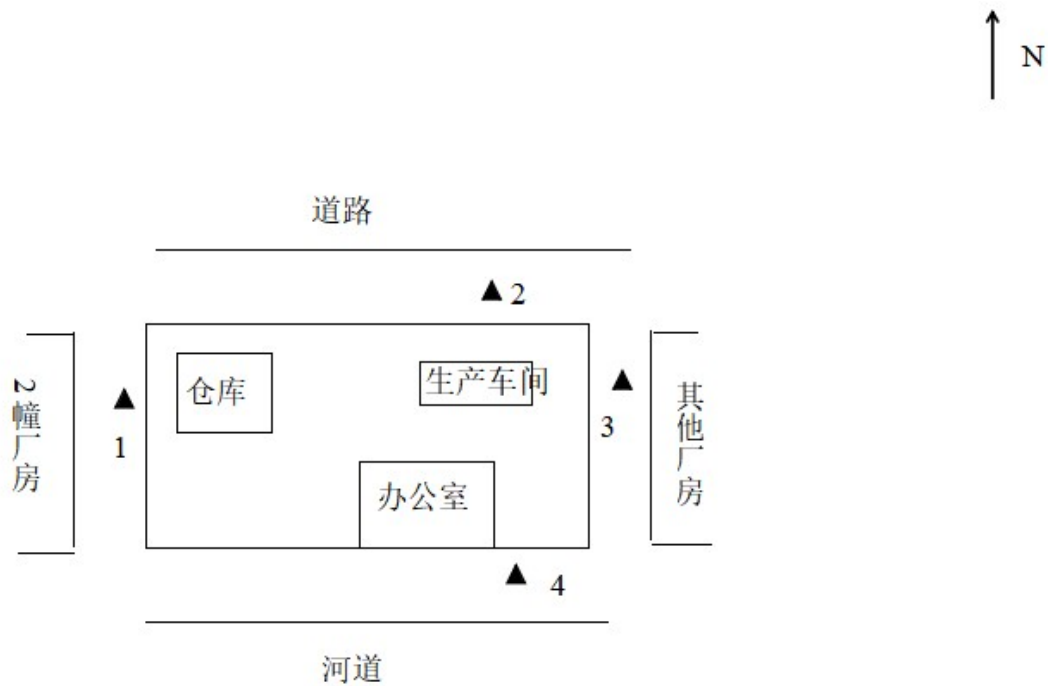


图 5.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

4) 固废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挤出工序；集尘灰收集后可回用于投料生产；水槽沉泥和废过滤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已与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搭建的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项目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9%。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0
废气	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	15	5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1	1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2	2
合计		19	8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项目制定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企业危险废物台账；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规模：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 性质：新建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规模：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 性质：新建	—
废水的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排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
废气的防治	熔融挤出废气、配料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由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熔融挤出处理装置出口的非甲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粉碎时设备相对闭合，粉尘颗粒大，大部分粉尘颗粒大沉降在车间内，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的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破碎机、切料机、造粒机、风机等设备。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挤出工序；集尘灰收集后可回用于投料生产；水槽沉泥和废过滤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已与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搭建的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改性塑料粒子等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根据企业在乐清市经信局备案申请表（项目代码 2020-330382-29-03-167654），企业租赁乐清市启达五金有限公司 3 号楼一幢第五层作为生产车间（整幢厂房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1208 平方米，采用挤出等工艺生产改性塑料粒子，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造粒机、拌料机、切粒机等技术先进设备，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

2020 年 9 月，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乐建【2020】88 号）。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1 年 05 月 25 日、26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粉碎时设备相对闭合，粉尘颗粒大，大部分粉尘颗粒大沉降在车间内，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由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熔融挤出处理装置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约为 0.0086t/a，小于环评所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0.247t/a。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

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52t/a、氨氮 0.00052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6t/a 控制指标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切料机、造粒机、风机等设备的运作。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结论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挤出工序；集尘灰收集后可回用于投料生产；水槽沉泥和废过滤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已与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搭建的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温州

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建议

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污染物监控。

2) 合理配置并经常检查集气管道，使之处于最佳状态，调整和控制风速，足以将废气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3)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单制度。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关于<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0】88 号）；
-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5)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 6) 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382-29-03-16765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121.062506405, E 28.2207937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0】88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厂房租赁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 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	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年生产 300 天, 目前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					
运营单位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5540002053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2	0.006							
	氨氮						0.00052	0.0006							
	VOCs						0.0086	0.247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3 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0〕88 号

关于《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的函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造粒机、拌料机、切粒机等技术先进设备，预计项目

· 1 ·

投产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后,排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市政排水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

熔融挤出废气、配料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中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二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292 塑料制品业
项目选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中心经/纬度：N 121.062506405，E 28.220793780
总建筑面积：1208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住宿
工作制度：目前生产工序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总投资：300 万元
环保投资：27 万元

F1.2 环评文件备案

2020 年 9 月，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乐建【2020】88 号）。

F1.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A6	t/a	780	780	袋装，40kg/袋，塑料新料粒子
2	PA66	t/a	1788	1788	袋装，40kg/袋，塑料新料粒子
3	玻纤	t/a	100	100	袋装，20kg/袋
4	色母粒	t/a	10	10	袋装，20kg/袋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5	碳酸钙	t/a	10	10	袋装，粉末状，20kg/袋
6	阻燃剂	t/a	300	300	袋装，粉末状，20kg/袋
7	抗氧剂	t/a	10	10	袋装，粉末状，20kg/袋
8	热稳定剂	t/a	1	1	袋装，粉末状，20kg/袋
9	分散剂	t/a	1	1	袋装，粉末状，20kg/袋

F1.3.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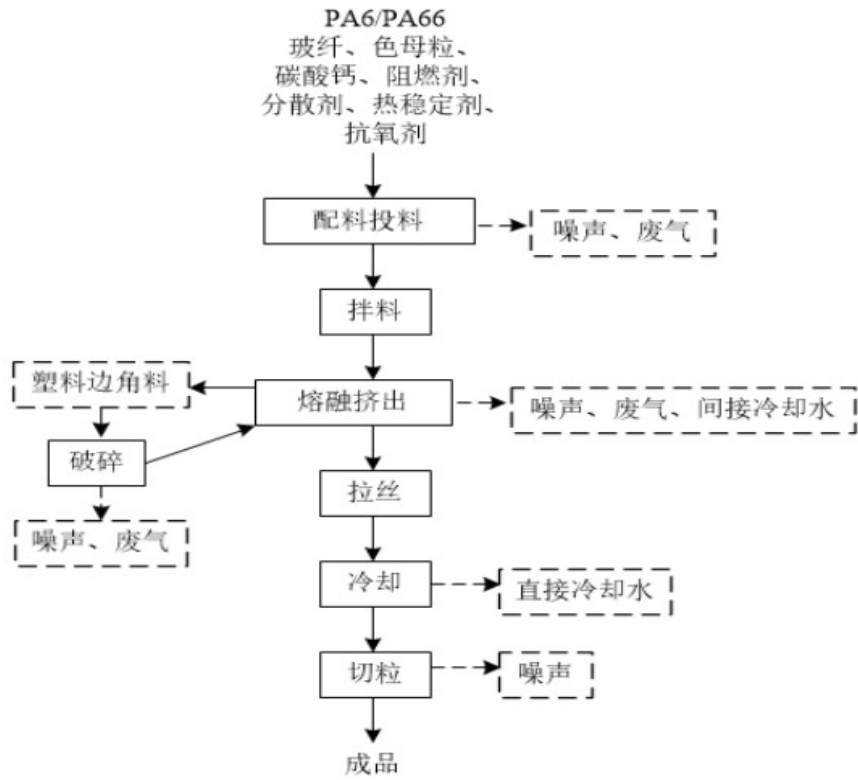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造粒机	2	2	/
2	拌料机	2	2	/
3	破碎机	2	2	/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4	切料机	2	2	/
5	冷却水箱	2	2	用于拉丝直接冷却
6	冷却塔	1	1	循环熔融挤出间接冷却水

F1.3.3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F1.3.3.1 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粉碎时设备相对闭合，粉尘颗粒大，大部分粉尘颗粒大沉降在车间内，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F1.3.3.2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4；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当前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05.25	改性塑料 粒子	8.2 吨	3000 吨	300	82.0%	75%
2021.05.26	改性塑料 粒子	8.5 吨	3000 吨	300	85.0%	75%

表 5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05.25	造粒机	2 台	2 台	100%	75%
	拌料机	2 台	2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破碎机	2 台	2 台	100%	75%
	切料机	2 台	2 台	100%	75%
	冷却水箱	2 台	2 台	100%	75%
	冷却塔	1 台	1 台	100%	75%
2021.05.26	造粒机	2 台	2 台	100%	75%
	拌料机	2 台	2 台	100%	75%
	破碎机	2 台	2 台	100%	75%
	切料机	2 台	2 台	100%	75%
	造粒机	2 台	2 台	100%	75%
	冷却塔	1 台	1 台	100%	75%

建设单位：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5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W2021YQ 1559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需要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向乙方(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咨询,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危废环保管家咨询、危废收集转运贮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设立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等相关制度;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工作。

第二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业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2、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5、为乙方调研提供方便;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 7、为贯彻省市“三服务”精神,乙方暂定: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今后根据温州市场行情调整;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合同编号: XW2021YQ1559

8、甲方危废转运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申请,经检测分析符合申报要求,可安排转运接收。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含包装费用):见表格。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40600 元(人民币 肆万零陆佰元 整),其中环保管家咨询服务费 2500 元、危废处置费 76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若实际转运量超出合同量,则补交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2) 危废运输费:

☒ 800 元/趟: 危废体积 $\leq 3\text{m}^3$ ☐ 12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3\text{m}^3 - 5\text{m}^3$

☐ 16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6\text{m}^3 - 8\text{m}^3$ ☐ 20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9\text{m}^3 - 11\text{m}^3$

甲方预选危废运输费,若实际运输超过预选体积,则按实际情况补交运输费。若实际运输体积 $> 11\text{m}^3$, 则每 1m^3 补交 300 元运输费。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改性塑料	HW49	910-05-49	0.2	3800	760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 XW2021YQ/1559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 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 不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因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成果双方共享, 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 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双方签字、盖章, ②甲方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编号: XW2021YQ1559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如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如峰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电 话	13868358899	E-mail	
	开票信息	91330382MA2J8CA914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利章印宝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 兆 平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电 话	1534577770	E-mail	
	开户银行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下支行教具市场 理处		
	帐 号	201000268081881	邮政编码	325100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26 日

检测时间 05 月 25 日上午 10:23-10:35, 下午 13:38-13:50;

05 月 26 日上午 09:49-10:02, 下午 14:02-14:1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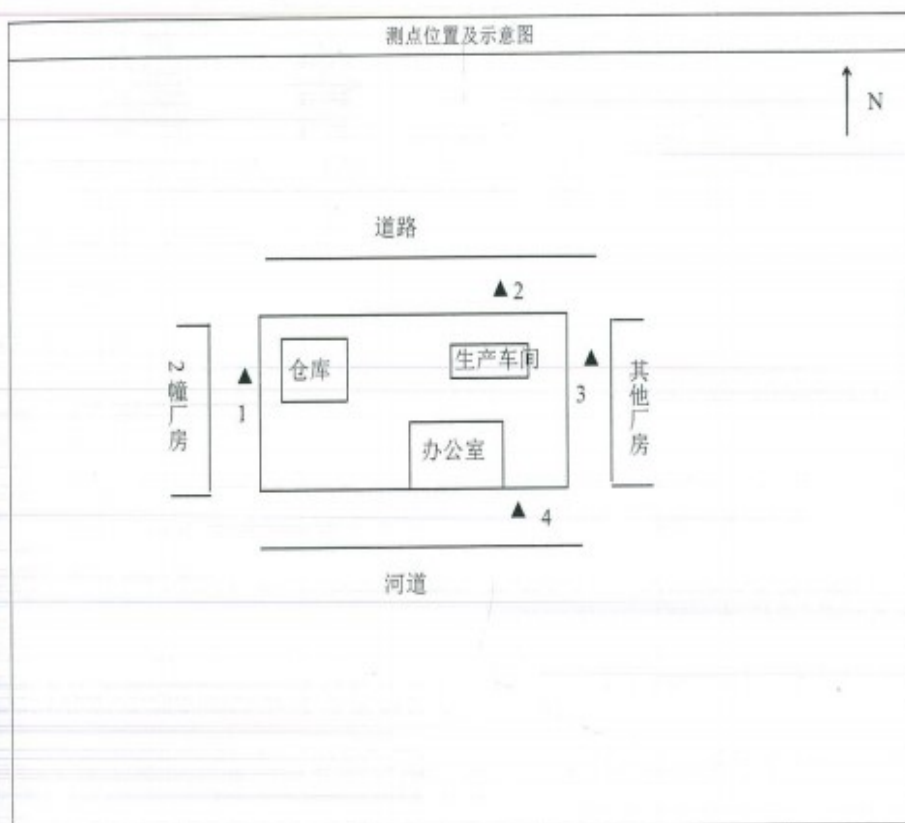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标准值)	修正值	结论
1	2021.05.25	上午 10:23	63.3	—	—	65	—		达标
2		10:26	64.3	—	—	65	—		达标
3		10:31	64.6	—	—	65	—		达标
4		10:34	63.9	—	—	65	—		达标
1		下午 13:38	63.8	—	—	65	—		达标
2		13:41	64.7	—	—	65	—		达标
3		13:45	64.8	—	—	65	—		达标
4		13:49	63.6	—	—	65	—		达标
1	2021.05.26	上午 09:49	63.4	—	—	65	—		达标
2		09:53	64.8	—	—	65	—		达标
3		09:57	64.3	—	—	65	—		达标
4		10:01	63.5	—	—	65	—		达标
1		下午 14:02	63.6	—	—	65	—		达标
2		14:05	64.7	—	—	65	—		达标
3		14:10	64.4	—	—	65	—		达标
4		14:13	63.7	—	—	65	—		达标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结论: \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点1、2、3、4号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噪声

3、各测点均布于窗外1米处

4、这个示意图为5层平面图, 4楼为注塑厂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生活污水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乐清市启达五金有限公司 3 号楼 1 幢第五层)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样品编号
5.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33	灰色、混浊	380	8.85	115	1.25	0.22	珞坚 210525-1E1
5.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5	灰色、混浊	387	8.91	121	1.30	0.16	珞坚 210525-1E2
5.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31	灰色、混浊	389	8.96	106	1.24	0.20	珞坚 210525-1E3
5.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31	灰色、混浊	388	—	—	1.27	—	珞坚 210525-1E3-P
5.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5:37	灰色、混浊	384	8.92	117	1.24	0.19	珞坚 210525-1E4
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25	微黄、微浊	374	8.72	23	1.10	6.56	珞坚 210526-2E1
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0	微黄、微浊	379	8.80	22	1.08	6.64	珞坚 210526-2E2
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32	微黄、微浊	369	8.78	24	1.06	6.47	珞坚 210526-2E3
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32	微黄、微浊	371	—	—	1.03	—	珞坚 210526-2E3-P
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5:26	微黄、微浊	372	8.75	20	1.06	6.26	珞坚 210526-2E4

结论: ↓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161112341659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珞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2017年第1号修改单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 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熔融挤出废气处 理装置进口 5.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30	0.98	1.67×10^{-3}	珞坚 210525-1C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1			珞坚 210525-1C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3			珞坚 210525-1C3
熔融挤出废气处 理装置出口 5.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1	0.56	1.01×10^{-3}	珞坚 210525-1D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6			珞坚 210525-1D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1			珞坚 210525-1D3
熔融挤出废气处 理装置进口 5.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4	0.87	1.54×10^{-3}	珞坚 210526-2C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5			珞坚 210526-2C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2			珞坚 210526-2C3
熔融挤出废气处 理装置出口 5.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5	0.76	1.37×10^{-3}	珞坚 210526-2D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3			珞坚 210526-2D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9			珞坚 210526-2D3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5-006-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 5.25	颗粒物	<20	<20	<8.76×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5.25	颗粒物	<20	<20	<8.61×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 5.26	颗粒物	<20	<20	<8.03×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5.26	颗粒物	<20	<20	<8.05×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结论: \

编制:

马成平

批准:

张奇超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黄小华

批准日期:

2021.6.2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进口 5.25	1708	31	—	4.3	—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5.25	1809	35	—	4.6	—	25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进口 5.26	1774	32	—	4.4	—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5.26	1799	35	—	4.6	—	25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 器进口 5.25	4380	26	2.8	11.0	—	—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 器出口 5.25	4306	26	3.3	10.8	—	25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 器进口 5.26	4014	26	2.8	10.1	—	—
配料投料粉尘布袋除尘 器出口 5.26	4024	28	3.1	10.2	—	25